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39 号

罪犯吉克古洗，女，1962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(2018)川 3431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被告人吉克古洗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。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105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0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。

罪犯吉克古洗经四川华西法医学鉴定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鉴定患有待分类的精神障碍，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和认罪悔改评定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累计获表扬 2 个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克古洗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克古洗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